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项目询价函

各律师事务所：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融资产”）现有一笔债权项目，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开展诉讼及后续清收工作，我司决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服务机构。诚邀贵所参与本次询价。

一、项目概况及业务需求

本公司持有的一笔债权拟采取诉讼手段实现清收回款，现拟委托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作为我公司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阶段工作，本次代理范围为案件诉讼的以下阶段（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如有）、审判监督程序（如有）、执行程序）。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二、报价方资格要求

1.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高，拥有良好的执业形象和执业影响；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律师思想政治素养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律师事务所团队的专业背景、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社会评价、收费标准在同业具有明显优势；

5．不与本次案件代理产生执业冲突。

三、报价人应提供材料

响应文件、律师事务所介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长业务领域、拟参与项目的律师名单及简历、相关证件、法律服务方案、收费标准等。

四、询价文件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函；

2.代理案件材料。

五、报价须知

（一）本次代理的付费方式为全部风险代理，待案件执行或和解后，将执行款或和解款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代理人做为报酬；

（二）律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询价了解的我司拟诉讼债权信息及与本次询价本身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为参与本次询价活动以外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六、报价文件递交

1.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30日17点。

2.本项目报价文件寄送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天津科技大厦B座101；如通过电子邮件投递，请将电子邮件发送至：tongxinkai@stic.com.cn（电子邮箱），并于事后补发纸质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机构选聘结果由和融资产另行通知。

询价方：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盛

电 话：15502225779